

证券代码：834005

证券简称：松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庆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王卫庆汇报了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总结了 2021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卫庆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1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有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1-002、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决算报告》；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520,402.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14,975.78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